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核發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作業流程表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農業及建設課		隨到隨辦
農業及建設課		
農業及建設課		7 天
農業及建設課		
農業及建設課		3 日
市政府農業局漁業科		
市政府農業局漁業科		3 日

※法令依據

申請者請依據「臺南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填具申請書
<http://law01.tainan.gov.tw/glrnewsout/PrintNewsContent.aspx?id=59>

※應備證件

1. 土地登記謄本（如土地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租約；如為公有土地，應附公有養魚池租賃契約）
2. 地籍圖謄本
3. 養殖場位置及魚塢配置略圖
4. 申請人身分證
5. 不抽取地下水切結書及養殖魚塢水利設施無妨礙排水暨河防安全聲明書
6. 魚塢為共同經營者，應附共同經營切結書

※使用表格

臺南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新領、補發、展延登記）申請書

※作業注意事項

核發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過程中，市政府農業局漁業科如認為有實地查證之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單位）複查。

※承辦課室

農業及建設課

電話 06-6989439